

河南路德（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路德（海口）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委派陈学政律师、孙增军律师列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发出了《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2日9点30分（星期五）在海口市海垦路13号绿海大厦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收市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48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海峰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出席股东大会。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员和参加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表决和其他方式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视频、通讯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部分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统计的其他方式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项表决进行回避。

8、审议《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补充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 2022 年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免去公司毛新翠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提名王立涛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4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补充审议 2022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项表决进行回避。

14、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路德（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路德（海口）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 年 6 月 2 日